



武江区城乡融合产业园

招商引资推介

新使命 新担当 新作为

SHAOGUAN WUJIANG

SHAO GUAN WU J



武江区城乡融合产业园规划总用地1.13万亩，是广东省产业有序转移重点平台，也是武江区重点打造的示范带动城乡融合发展的省级试点平台及广东省内标杆型产城融合示范区。园区以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产业、新能源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以高品质精品农业为辅助，探索一、二、三产业相互促进。园区首期开发区域工业用地1685.25亩（一类工业用地1060.2亩，工业二类用地625.05亩），目前园区主体交通网络及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已全面完成，达到项目落地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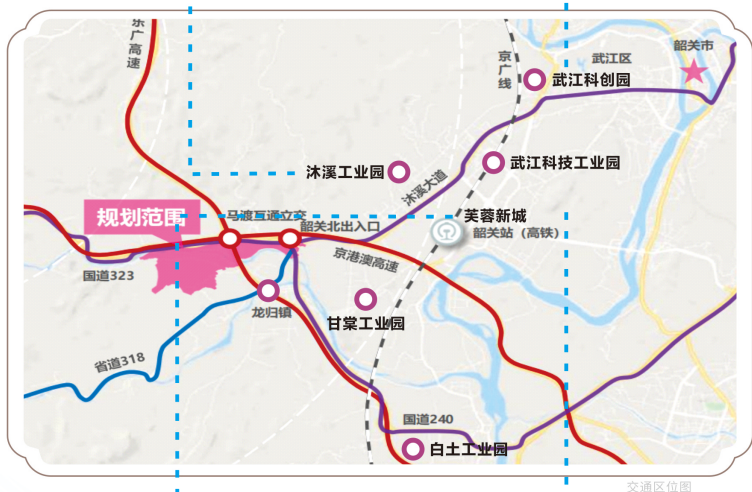


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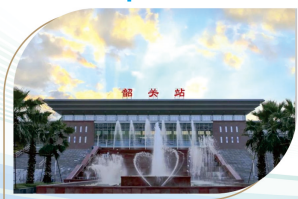
武江区城乡融合产业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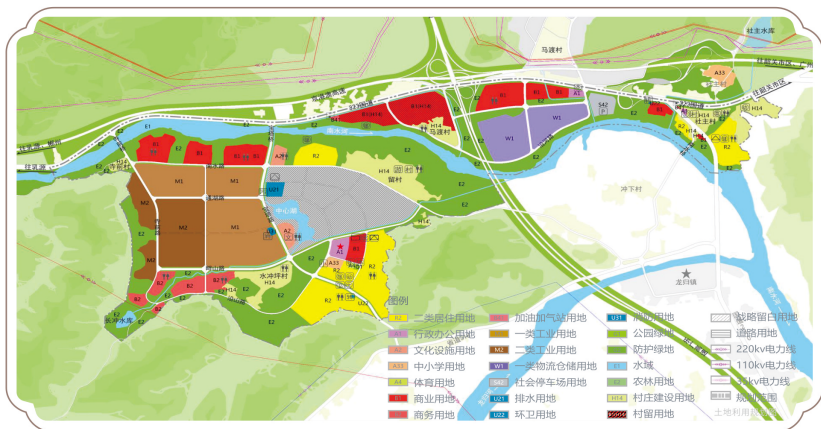


园区位于韶关市中心城区西侧门户地段，龙归镇区以西，距市中心约20公里。交通区位优势，对外交通包括京港澳高速公路、广乐高速公路以及国道323等，毗邻京港澳高速公路韶关出口，距高铁站5公里，距火车站20公里，距韶关港20公里，距白云机场150公里。同时，园区还位于国道323经济带上，沿线园区集聚，包括武江科创园、武江科技工业园、沐溪工业园、甘棠工业园等，产业发展条件成熟。



交通区位图





工业用地(M)

规划工业用地1685.25亩，为园区西南侧生态工业园用地，其中一类工业用地1060.2亩，二类工业用地625.05亩。

物流仓储用地(W)

规划物流仓储用地456.75亩。

居住用地(R)

规划居住用地875.85亩，均为二类居住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807亩。

留白用地

规划留白用地967.65亩。

标准厂房

规划建设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约76352平方米，层高4.5-7米，荷载0.65T-2.0T。



武江区城乡融合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45.54亩，规划设计总建筑面积约7.6352万平方米，包含1栋研发车间、3栋新型多功能标准厂房、1栋配套宿舍楼等。项目对标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三大产业厂房标准开展规划设计，预计2023年年底可正式承接项目入驻。

园区招商方向及准入条件

工业项目 准入条件

项目土地投资强度超过200万元/亩、每年税收贡献率超过15万元/亩、容积率1.2以上、承诺在交地后18个月内建成投产。

商业、物流 项目准入条件

由区招商引资领导小组依据项目情况具体评估。

标准厂房 准入条件

年税收贡献率超过200元/平米、承诺在厂房交付后8个月内建成投产。



● 电子信息制造



● 先进装备制造



● 现代物流
以及相关配套的商业

01

02



● 新材料

03



● 高品质精品农业

04

05



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财政专项支持

《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支持方案(试行)》粤财工[2023] 13号

对于总投资不低于2000万元且设备购置额不低于500万元的制造业企业或项目，在制造业项目投产后(最晚投产时间为2026年底)，省财政按以下标准择优对项目予以支持：省重点支持建设主平台地市按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的不超过12%予以一次性奖励，每个项目(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电子信息制造业支持政策

《韶关市加快促进电子信息制造业招商引资若干支持政策(试行)》

- ▶ (一)自建厂房补助。入驻企业在我市自建厂房并为自身生产经营所用(不得转租)，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0元给予补助，对单个项目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 ▶ (二)标准厂房租金补助。入驻企业在我市租赁标准厂房的并为自身生产经营所用(不得转租)，签订合同3年以上的，按照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补助5元/月，补助时限不超过3年。
- ▶ (三)高标准无尘车间装修补助。万级无尘车间补助300元/平方米，每提高一个级别，增加200元/平方米的补助。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1000万元。
- ▶ (四)购置生产、科研新设备补助。对入驻企业项目购置的生产、科研设备按照设备实际购买价格的10%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3000万元。补助资金于项目竣工投产、上规纳统后次年申报。

生物医药产业扶持

《韶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 ▶ (一)鼓励企业的新药品种创制及产业化。对落户韶关市、以韶关市企业为申报主体申报临床试验进入临床研究的新药项目，取得临床批件并承诺在韶关产业化生产，进入Ⅰ期、Ⅱ期、Ⅲ期临床试验的，经评审，按核定费用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下同)、500万元和1000万元经费奖励；鼓励企业在韶关市开展临床试验，委托韶关地区临床试验机构开展临床试验的，奖励额度再增加50%，最高不超过450万元、750万元和1500万元(开展临床Ⅱ期、Ⅲ期，韶关地区临床试验机构需为组长单位)；进入产业化阶段且该品种年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
- ▶ (二)鼓励企业的仿制药开发及产业化。新申报的仿制药产品取得相关生产批件，在我市进入产业化生产的，产业化单品种年营业收入首次达2000万元、1亿元(含)以上，每个品种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0万元。
- ▶ (三)支持企业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对本市企业按国家规定率先在全国前三名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其他化学药制剂品种，并在韶产业化生产且该品种年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含)以上的，每个品种按核定费用给予最高不超过400万元奖励。
- ▶ (四)支持企业承接上市持有人或集团内部委托生产。本市企业承接上市持有人或集团内部委托生产，在韶产业化单品种年营业收入首次达3000万元、1亿元(含)以上，每个品种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0万元。
- ▶ (五)鼓励企业开展医疗器械新产品开发。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取得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证书、在本市产业化且该产品年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含)以上的，经评审，每个产品首次注册证书按核定费用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500万元的奖励。
- ▶ (六)鼓励企业开展化妆品注册、备案。对化妆品生产企业新取得化妆品注册证、备案证，在本市产业化且该产品年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含)以上的，每个品种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 ▶ (七)鼓励企业开展特殊食品开发注册。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新取得特殊食品注册证、在本市产业化且该产品年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含)以上的，每个品种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 ▶ (八)鼓励企业开展出口认证。对企业新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认证、欧盟认证、世界卫生组织认证及其他国际市场准入认证等，年度出口金额达2000万元(含)以上的，每个生物医药产品证书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证书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30万元。



用电收费标准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表（韶关市）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代理购电 用户电价	其中			代理购电用户分时电价			
				代理购电 价格	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 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大工业	基本 电价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23	/	23	/	23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32	/	32	/	32			
	电度 电价	10 (20) 千伏	56.376 875	53.77	-0.16	2.7668 75	116.68 6875	93.906 875	56.376 875	23.136 875
		35-110千伏	53.876 875	53.77	-2.66	2.7668 75	111.37 6875	89.65 6875	53.876 875	22.186 875
		220千伏及以上	51.376 875	53.77	-5.16	2.766 875	106.06 6875	85.40 6875	51.376 875	21.236 875
	一般工商业	电度 电价	不满1千伏	67.946 875	53.77	11.41	2.7668 75	141.27 6875	113.57 6875	67.94 6875
10 (20) 千伏			65.446 875	53.77	8.91	2.7668 75	135.96 6875	109.32 6875	65.44 6875	26.586 875
35千伏及以上			62.946 875	53.77	6.41	2.7668 75	130.65 6875	105.07 6875	62.94 6875	25.636 875



工业用水收费标准

韶关市区分类水价表

序号	用水类别及用水量		基础 水价	污水 处理费	生活垃圾 处理费	合计
1	非居民 生活用水	1.工业用水	2.58	1.40	0.40	4.38
		其中：以自来水为原料的工业	2.58	1.40	0.05	4.03
		工业园优惠用水	2.19	1.40	0.40	3.99
		2.行政事业用水	2.58	1.40	0.19	4.17
		3.经营服务用水	2.58	1.40	0.53	4.51
		其中：农贸市场	2.58	1.40	1.59	5.57
		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 (参照工业优惠)	2.19	1.40	0.53	4.12
		4.消防、环卫、绿化用水	2.58	1.40	0	3.98
2	特种用水	特种经营用水	6.20	1.40	0.80	8.40

2021年8月起执行

武江区工业用地出让标准

最低地价（万元/亩）	土地投资强度（万元/亩）	税收贡献度（万元/亩）
19.2	200	15

韶关市工资标准

类别	标准	备注
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全日制职工 1410 元/月 非全日制职工 14 元/小时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韶关市建设工程相关费用

项目	费用	收费依据
印花税	土地交易合同所载金额的 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政府部门所核发的土地使用证，按件贴花 5 元	
契税	土地成交价格的 3%	广东省契税实施办法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类 80 元/件； 非住宅类 550 元/件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耕地占用税	25-50 元/平方米	关于核定韶关市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批复粤财法〔2009〕39 号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工程基建投资额 4%	韶关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韶府令第 103 号)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000 元/平方米（其中：地面中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含）以下的民用建筑[10 层（含）以上或基础埋深达 3 米（含）以上的除外]收费标准为：400 元/平方米）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韶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韶发改联〔2021〕6 号）
增值税	一般计税方式计税的，增值税税率为 9%；采用简易计税方式计税的，适用 3%的征收率。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增值税税额的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税额的 3%	《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税额的 2%	《广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建筑业工伤保险	(1)房屋建筑及其他费用：工程合同总造价的 0.08%； (2)交通、能源、水利费用：工程合同总造价的 0.05%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规[2015]号）、《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关于做好我省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5 号）



招商招租热线

INVESTMENT AND RENTAL HOTLINE

韶关市武江区招商办

 0751-8739897

韶关市武江区工信局副局长张统帅

 18807519712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建设路29号
武江科创园招商办



请扫一扫
进入小程序